

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破产法律制度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646/2021_2022_2011_E5_B9_B4_E6_B3_A8_c46_646649.htm 导读：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已于6月17、18、19日举行，为帮助考生备考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百考试题特整理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破产法律制度，帮助考生备考。 点击查看：[#0000ff>2011年注册税务师考试税收相关法律知识重点辅导](#)

汇总 破产法律制度 第一节 概述 一、破产及破产法概述 (一) 破产及破产法的概念及特征

1.破产的概念及特征

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事实状态。法律上使用的“破产”，是指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时，法院对债务人的全部财产进行概括公平清偿的程序。破产是一种法定程序，目的在于剥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债务人对其全部财产的管理处分权，让全体债权人取得公平受偿的机会。破产的特征是：(1)破产是一种法定偿债手段。(2)破产以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为前提。(3)破产以公平清偿债权为宗旨。(4)破产是一种法定程序。

2.破产法的概念及特征

破产法是调整或规范破产程序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包括破产程序规范、破产实体规范和法律责任三部分。破产法特征：(1)破产法的调整范围仅限于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的特别情况。(2)破产法是程序法。(3)破产法的实施有赖于其他相关法律制度的健全完善。

(二)《企业破产法》的使用范围(熟悉)

《企业破产法》适用于所有类型的企业法人。至于其他法律规定企业法人以外

的组织的清算，属于破产清算的，也可参照适用《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

(三)破产程序的域外效力(熟悉)

- 1.破产财产的范围，不只限于债务人在国内的财产，也包括债务人在国外的财产.
- 2.人民法院受理破产案件后，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包括债务人在境外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管理人清偿债务或者交付财产.
- 3.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在国外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在国外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诉讼或者仲裁应当继续进行.
- 4.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以其境外的财产对个别债权人实施的债务清偿无效.
- 5.对于符合规定条件的外国法院的判决、裁定，裁定承认其效力。

二、破产原因 破产原因，也称破产界限，指债务人丧失清偿能力，当事人得以提出破产申请，法院据以启动破产程序，作出破产宣告的法律事实。

(一)破产原因

- 1.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即通常所称的资不抵债，这两项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才能进入到破产程序。主要适用于债务人自己申请破产的情况。
- 2.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主要适用于债权人申请破产的情况。

(二)不能清偿、资不抵债和停止支付

- 1.不能清偿，又称支付不能，是指债务人对请求偿还的到期债务，因丧失清偿能力而无法偿还的客观财产状况。
- 2.资不抵债，是指企业法人的资产总和小于其债务总和，通常根据资产负债表确定。资不抵债也叫债务超过。
- 3.停止支付，是指债务人在债务到期后，经债权人催告并在相当时期内停止向债权人清偿。在此情况下，由于债权人的利益已经受到了实际损害，

可以推定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 第二节 破产案件的申请与受理

一、破产案件的申请

破产申请，是指破产申请人向人民法院请求，裁定债务人适用破产程序的意思表示。它不是破产程序的开始，只是启动破产程序的动因。(法院受理破产申请是破产程序开始的标志) 破产申请人包括债务人、债权人以及依法负责清算责任的人。 根据规定，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时，债务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重整、和解或者破产清算申请。当债务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债权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出对债务人进行重整或者破产清算的申请。和解申请只限于债务人提出，债权人不得主动向人民法院提出同债务人进行和解的申请。

(二)破产申请书和有关证据的提交

- 1.债务人提出申请的，除提交申请书外，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职工安置预案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等材料，否则人民法院不受理其破产申请。
- 2.如果是债权人申请的，还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能够证明债权清偿期限已经届满，债权人已经提出过清偿要求，债务人明显缺乏清偿能力或者停止支付是连续状态的证据，如合同、借据等。

(三)破产申请的撤回

根据规定，申请人可以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以前请求撤回申请。

二、破产申请的受理

(一)破产申请的受理

- 1.受理破产申请的期限 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 但由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

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

2.受理破产申请的送达 人民法院收到破产申请后，经审查，认为符合规定决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作出裁定，并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情况采用直接送达、留置送达、委托送达、邮寄送达、转交送达、公告送达等方式送达。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自作出之日起5日内及时送达债务人。债务人应在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社会保险费用的缴纳情况。

3.破产申请的不予受理与驳回 申请人对不予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不服的，可以上诉，上诉期限为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

4.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工作。

(1)指定管理人。根据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同时指定管理人。

(2)发出破产申请受理的通知及公告。根据规定，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申请后，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是否受理一般情况下，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破产申请之日起15日内裁定是否受理。债权人提出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5日内通知债务人。债务人对申请有异议的，应当自收到人民法院的通知之日起7日内向人民法院提出。人民法院应当自异议期满之日起10日内裁定是否受理。有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前两款规定的裁定受理期限的，经上一级人民法院批准，可以延长15日。受理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债权人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债务人。债务

人应当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交有关文件。人民法院应当自裁定受理破产申请之日起25日内通知已知债权人，并予以公告。不受理人民法院裁定不受理破产申请的，应当自裁定作出之日起5日内送达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受理后驳回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至破产宣告前，经审查发现债务人不符合法律规定情形的，可以裁定驳回申请。申请人对裁定不服的，可以自裁定送达之日起10日内向上一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法律后果

1. 破产案件相关人员的义务

(1) 债务人及有关人员的义务 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债务人对个别债权人的债务清偿无效。 债务人的有关人员(包括法定代表人、财务管理人员和经理、监事等其他管理人员)自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的裁定送达债务人之日起至破产程序终结之日承担下列义务：妥善保管其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材料.根据人民法院、管理人的要求进行工作，并如实回答询问.列席债权人会议并如实回答债权人的询问.未经人民法院许可，不得离开住所地.不得新任其他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 债务人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的义务 例，三鹿企业破产，欠AB钱。三鹿企业身份是债务人 C欠三鹿企业的钱。三鹿企业身份是债权人，C是“债务人的债务人”，要把钱还给管理人。如果C故意违反规定向企业清偿债务，使债权人收到损失的，不免除其清偿债务的义务。 D是债权人，由E做担保。三鹿企业身份是被保证人 甲欠乙钱，由三鹿企业做担保。三鹿企业身份是保证人

2. 双方均未履行完毕合同的处理

(1)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管理人对破产申请受

理前成立而债务人和对方当事人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有权决定解除或者继续履行，并通知对方当事人。(2)管理人或者债务人依照《企业破产法》规定解除合同的，对方当事人以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损害赔偿请求权申报债权。(3)管理人自破产申请受理之日起2个月内未通知对方当事人，或者自收到对方当事人催告之日起30日内未答复的，视为解除合同。管理人决定继续履行合同的，对方当事人应当履行。但是，对方当事人有权要求管理人提供担保。管理人不提供担保的，视为解除合同。(4)因管理人或者债务人请求对方当事人履行双方均未履行完毕的合同所产生的债务，属于共益债务。

3.保全措施的解除与执行程序的中止

破产法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有关债务人财产的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如，三鹿企业欠A的钱，法院判决三鹿企业还钱，冻结了一些财产。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这个保全措施应当解除，执行程序应当中止。

4.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中止与继续

(1)根据规定，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已经开始而尚未终结的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或者仲裁应当中止。在管理人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后，该诉讼或者仲裁继续进行。(2)有关债务人的民事诉讼，只能向受理破产申请的人民法院提起。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